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代替 DB XX/T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功能建设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4.1 公益性	1
4.2 方向性	2
4.3 先进性	2
4.4 安全性	2
5 功能框架	2
6 技术支撑	2
6.1 硬件平台	2
6.2 软件平台	3
7 服务功能	3
7.1 服务对象	3
7.2 服务原则	3
7.3 服务内容	3
7.4 服务方式	4
7.5 服务终端	5
8 服务保障	5
9 评价与改进	5
9.1 评价内容	5
9.2 评价方式	6
9.3 持续改进	6

前 言

DB21/T XX《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服务规范》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功能建设
- 第2部分：数据资源
- 第3部分：运行管理

本部分为DB21/T XX-2025的第1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辽宁省文化资源建设服务中心）
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海燕、刘江、刘玉浩、葛起龙、朱学武、付媛媛、吴曦、周壮、张天来、王芳、苏鑫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服务规范

第1部分：功能建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的建设原则、功能框架以及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的功能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改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844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32939 文化馆服务标准
- GB/T 35278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终端安全保护技术要求
- GB/T 41306-2022 基于互联网的个人知识服务通用要求
- GB/T 41306-2022 基于互联网的个人知识服务通用要求
- GB/T 38991-2020 军民通用资源 信息数据对接技术标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

以我省民众艺术普及和优秀文化传承为重点，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多媒体等形式，提供数字资源、数字化服务和数字体验的数字化平台，突出地方特色，展示传统文化产品的数字化以及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化产品。

3.2

文化号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为加大服务延伸，实现数字平台的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为文化机构及直属下级单位等开通的平台账号，账号可通过技术数据对接或录入对接等方式聚合公共文化数字资源。

4 建设原则

4.1 公益性

不以盈利为目的，平台免费提供或者优惠的公共数字文化产品，满足不同群体的文化层次和文化需求。

4.2 方向性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我省民众艺术普及和优秀文化传承为重点内容，统一标准，突出地方特色

4.3 先进性

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不断开发新的服务功能，建立符合公众需求和实际业务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终端应用。

4.4 安全性

紧紧围绕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的服务内容，加强数字文化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创作生产，不断提升创作、生产能力，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

5 功能框架

5.1 平台应包含以下功能：

- a) 用户注册:提供个人、机构用户实名或居民身份证、联系方式注册账号功能，保证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用户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
- b) 登录认证:提供个人、机构用户实名或居民身份证、联系方式认证登录功能，保证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用户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
- c) 检索服务:提供视频、电子书刊、图文、文化活动、精彩直播、场馆、音频、志愿者活动、VR、产品等分类搜索功能。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资源的方便、快捷查询。
- d) 积分积累:用户通过个人活动积累积分，积分可兑换礼品，以增加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活动的趣味性，吸引用户。
- e) 资源发布:为个人、机构用户开通文化号，可通过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发布内容资源。
- f) 建议反馈:建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事项在线建议渠道，并根据建议内容进行建议处理，不断提高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的适用性。
- g) 用户中心:面向个人、机构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5.2 用户中心应提供：

- a)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相关内容收藏功能，方便用户查看收藏信息；
- b) 关注功能，用户可关注感兴趣的文化号；
- c) 个人信息管理功能；
- d) 用户订单功能，方便用户查看平台订单、实名认证入口，实现通过居民身份证、生物特征识别等方式的认证

6 技术支撑

6.1 硬件平台

硬件平台应：

- a) 配备与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相适应的，可扩展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接入及安全等必要设备或服务；
- b) 配备后期编辑处理等采编设备和软件；
- c) 配备平台客流量统计系统。

6.2 软件平台

软件平台应：

- a) 搭建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如云平台、网站、APP 等数字服务平台，以及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实现与上下级数字平台的兼容对接、互联互通；
- b) 提供信息发布、网络直播、艺术欣赏、线上预约、在线阅读、线上展览、资源检索等应用服务；
- b) 具有远程辅导、交流互动、志愿服务和管理，数字资源加工、审核和存储，服务数据收集、大数据分析等服务管理功能。

7 服务功能

7.1 服务对象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对象为全体公众。

7.2 服务原则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遵循以下原则对服务内容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注重用户的需求、感受，提供符合用户期望的服务体验；
- b) 多元化服务，打造具有差异化和特色的服务；
- c) 具有创新性，提供新颖、独特、有趣的服务形式和内容；
- d) 考虑社会责任，注重服务的公益性和社会价值，积极推动文化事业的发展和普及；
- e) 持续性，不断更新和完善，提供更加优质、专业和有针对性的服务。

7.3 服务内容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依据用户需求及资源服务目标，为个人、机构用户提供精神文明建设资源、文艺资源、直播资源、活动资源、图书资源、展览资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3.1 精神文明建设资源

主要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文化活动资源、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政策资讯：主要展示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政策理论内容、高层动态、行业资讯等相关内容；
- b) 文明实践中心：主要展示在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开通的文化号；
- c) 志愿风采：主要展现精选的最新的志愿服务相关内容；
- d) 文化熏陶：主要呈现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视频资源。

7.3.2 文艺资源

按照艺术形式设置二级栏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舞台艺术：为用户提供演出图文、音视频等艺术资源，类型包括舞蹈、话剧、歌剧、曲艺、音乐、戏曲等；
- b) 美术：为用户提供绘画、书法作品资源；
- c) 文博：为用户提供文物鉴赏、文物图片、文字介绍、虚拟文物、虚拟博物馆等数字资源；
- d) 考古：为用户提供考古图文、视频等资料；
- e) 地方特色：为用户提供特色美食、特色旅游、风俗人情文化专题片资源；
- f) 文化遗产：为用户提供国家级、省级文化遗产世界文化遗产图文影音资料；

- g) 文学作品：为用户提供小说、剧本、诗歌等作家作品；
- h) 群众艺术：为用户提供戏曲、戏剧、小品、曲艺、表演、舞蹈、美术摄影、书画创作等广大群众参与和创造的艺术活动；
- i) 专题活动：为用户提供各地各场馆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征集的作品资源。

5.2.3 直播资源

平台为用户提供直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直播预约：提前公示直播信息，直播主题内容、时间地点等；
- b) 现场直播：推介活动现场直播；
- c) 直播回看：各机构的演出、展览、讲座和纪录片展播。

5.2.4 活动资源

平台为用户提供活动预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票务预约：各场馆活动或演出票务预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场次、可预约票数；
- b) 活动预约：包括所有活动信息发布，如果需要预约的，需要提供活动信息、参与要求；
- c) 场馆预约：提供场地的面积、类型、可以预约时间等场馆信息。

5.2.5 图书资源

平台为用户提供各机构出版的期刊杂志或者图书资源等。

5.2.7 展览资源

平台为用户提供数字展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主题展：获奖作品展、书法美术展，艺术欣赏展等图片文字资源；
- b) VR展：著名旅游场馆、景点VR展主题展、博物馆的文物图片、VR和环物展等。

7.4 服务方式

7.4.1 网页头部

以轮播图形式展示近期亮点活动、热门资源等，并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7.4.2 导航栏

采用头部导航栏，列出提供的服务栏目，用户可以更清晰的找到所需要的资源区域。

7.4.3 主界面

提供展示资源区域，罗列各模块资源。

7.4.4 资源提供

点击资源进入资源详情，根据用户行为偏好分析推荐相关资源，居于页面右侧。

7.4.5 友情链接

首页提供本级及上级文旅部门等官方链接，方便用户直接访问。

7.4.6 网页尾部

提供数据总览功能，可查看平台资源数、平台访问数、平台活动预约数、平台注册用户数，并在底部注明版权归属。

7.5 服务终端

7.5.1 移动终端

用于智能移动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并根据智能移动操作系统的发展更新。

7.5.2 电脑终端

通过电脑网站登录平台服务的有效域名。

7.5.3 专用设备

公共文化场馆内设置的专用设备。

8 服务保障

8.1.1 制度保障

应从数据分级保护、资源采集规范、平台运营管理、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应把平台运行维护和数字文化资源建设经费纳入工作预算，保障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的常态化运行。

8.1.2 人员保障

应设有专门岗位，配有专业人员负责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的建设和运维。

8.1.3 安全保障

8.1.3.1 技术平台应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保障，主要包括：

- a) 系统安全：从系统规划、系统采购、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等环节对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根据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定等级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产品，建立系统安全管理流程，通过人工定时巡检和系统自动巡检等措施对系统实施日常安全检查。
- b) 数据安全：从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做好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的资源、服务等各类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现代密码加密算法对数据传输进行安全保护，防止数据泄露；通过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重点加强对用户数据的安全防护，保护用户隐私数据不被泄露。
- c) 网络安全：从安全防护机制、安全检测机制和安全恢复机制等方面对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所使用的网络进行安全管理；建立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 d) 环境安全：对于部署在自建机房的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要从防火、防水、防雷、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方面，保障平台环境安全；对于部署在公有云的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应要求公有云服务提供方提供安全稳定的公有云环境，保障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安全运行。

8.1.3.2 技术平台应与上级网信部门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

8.1.3.3 通过有资质的网络安全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并形成处理报告。相关内容应符合 GB/T 22239、GB/T 28448、GB/T 25070 和 GB/T 35278。

9 评价与改进

9.1 评价内容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应开通评价渠道，主要对用户体验、资源质量、服务期望达成程度水平等开展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

9.2 评价方式

服务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在线访谈、实地走访等。

9.3 持续改进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应会同技术机构、用户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评估服务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